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仁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